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72
债券简称:12九州通 债券代码:12218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九州通”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7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70%
●起息日:2015年10月22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九州通。
3.债券代码:12218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0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7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0月2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10月2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10月22日兑付。如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即2012年10月22日为起息日。
14.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10月2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余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承接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6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九州通,债券代码:12218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12九州通”的未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09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73
债券简称:12九州通 债券代码:12218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九州通”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九州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2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九州通”的全部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九州通”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维持“12九州通”票面利率的决定。
3.“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有权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九州通”,请“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书。

7.回售资金发放日九州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10月22日。
8.回售申报期: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九州通/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九州通/本期债券/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指“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九州通”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指“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付息日/指在“12九州通”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九州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九州通”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

上交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九州通。
3.债券代码:12218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0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7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0月2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10月2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10月22日兑付。如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即2012年10月22日为起息日。
14.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10月2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余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承接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6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九州通,债券代码:12218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12九州通”的未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0%。

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0月2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10月2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10月22日兑付。如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即2012年10月22日为起息日。
14.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10月2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余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6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债券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回售简称:九州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2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2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2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2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2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2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2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2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2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2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2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3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3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3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3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3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3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3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3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3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3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4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4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4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4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4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4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4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4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4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4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5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5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5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5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5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5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5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5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5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5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6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6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6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6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6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6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6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6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6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6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7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7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7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7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7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7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7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7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7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7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8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9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0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1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1.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2.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3.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4.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5.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6.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7.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8.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29.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130.回售申报时间:每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09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09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5年09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09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09月13日至2015年09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5年09月16日至2015年09月18日	本期回售申报期
2015年09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回售情况公告
2015年10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期回售等同于“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九州通”债券,请“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本公告不能构成对回售选择权持有人的任何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关于回售选择权“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九州通”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九州通”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获1,000元派发利息为45.6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一律由各付息网点在持有“12九州通”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九州通”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缴纳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按该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取得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税。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代理机构
1.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新扬
电话:010-60210333,13911031607
传真:010-60210336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晟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8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900
传真:021-56754185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09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